

南太平洋區域組織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Regime in South Pacific Area

蔡東杰（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壹、南太平洋地區發展概況

南太平洋地區一般也被稱為「大洋洲」，位於太平洋南部、夏威夷群島和澳洲大陸間，除了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外，此地區共包括 27 個國家和地區，由 1 萬多個島嶼組成，分屬美拉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和玻里尼西亞三大群島地帶，陸地總面積僅 55 萬平方公里，若加上澳紐則為 897 萬平方公里，約佔世界陸地總面積的 6%。總人口不過 750 多萬，約佔世界總人口的 0.5% 左右，其中 70% 以上的居民是歐洲移民後裔，絕大部分信奉基督教並通用英語，至於三大島群上的當地居民則分別使用美拉尼西亞語、密克羅尼西亞語和玻里尼西亞語。¹此地區的經濟活動以農礦業為主，盛產椰子、甘蔗、鳳梨、天然橡膠等經濟作物，主要糧食作物則包括小麥、薯類、玉米和稻子等等，但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糧食生產均無法自給自足。不過，以養羊為主的畜牧業則相當發達，綿羊頭數佔世界總頭數的 20% 左右（約 3 億頭左右），羊毛產量則佔全世界總產量的 40%。重工業較發達的國家為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新喀里多尼亞的鎳產量居世界第二位，斐濟的黃金和諾魯的磷酸鹽則亦可稱發達。除此之外，基於此區域國家工業發展的相對落後，未受污染的自然環境乃成為極其珍貴的旅遊業資源。

直到 1950 年代為止，此地區多數仍屬西方國家的殖民地，但目前則多數均獲得獨立地位，比較特別者例如庫克群島與尼威的國防外交仍由紐西蘭代管，而新喀里多尼亞也由法國代理其國防與外交工作。至於台灣在此地區的邦交國則包括位於密克羅尼西亞的帛琉與馬紹爾群島，位於美拉尼西亞的諾魯、吐瓦魯與所羅門群島，以及位於玻里尼西亞的吉里巴斯等 6 國。

¹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7/04/content_469924.htm..

貳、南太平洋區域機制發展

南太平洋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區域組織，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 1947 年建立的「南太平洋委員會」(South Pacific Commission)；²該委員會是個非政治性國際組織，主要以技術及研究支援協助太平洋島國發展為主，最初是在由當時在南太平洋地區有屬地和託管地的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荷蘭等國政府，在澳大利亞簽署了「坎培拉協議」後乃正式成立，總部設在新喀里多尼亞的首府努美亞。³其中，荷蘭在 1962 年移交西伊里安後便宣布退出。⁴該組織宗旨是促進南太平洋地區各國經濟發展和進步，主要希望在醫療衛生、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等方面提供諮詢，1976 年後又擴張至包括農村發展、青年事務、文化教育、體育交流與海洋資源開發研究等方面；全體委員會是其最高決策機構。在 1997 年年會中，該組織決定自翌年起改名為「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 PC)，目的在擴大並深化合作程度。

無論如何，由於前述委員會成員中包括若干區域外大國，再加上此區域領袖認為有必要召開一個純由區域內國家所組成的組織，於是在紐西蘭倡議下，斐濟、薩摩亞、東加、諾魯、科克群島和澳大利亞等國乃於 1971 年 8 月齊聚紐西蘭召開「南太平洋七方會議」，後來更正式成立「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⁵宗旨是加強各國在貿易、發展、航空、海運、電訊、能源、旅遊、教育等領域的合作和協調，近年來，論壇同時逐漸發展成為協調對外政策、加強區

² 目前共有巴布亞新幾內亞、北馬里亞納群島、尼威、瓦利斯、皮特凱恩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托克勞群島、帛琉、東加、法國、法屬玻里尼西亞、美國、美屬薩摩亞、英國、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紐西蘭、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富圖納群島、斐濟、新喀里多尼亞、萬那杜、澳洲、諾魯、薩摩亞、關島等 27 個成員。

³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7/10/content_965010.htm.

⁴ 西伊里安在 1898-1949 年間為新幾內亞島上的荷屬殖民地，其後荷蘭首先在 1961 年決定於聯合國監督下將行政權移交給新成立的西伊里安議會，但由於印尼於同年底入侵並佔領該地，其後則由印尼與荷蘭在 1962 年透過「紐約協議」將主權轉移給聯合國臨時行政機構，再由聯合國在 1963 年承認印尼的託管地位後，由當地人民在 1969 年舉行公投通過其最終主權歸屬。

⁵ 成員共有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薩摩亞、東加、巴布亞新幾內亞、吉里巴斯、萬那杜、密克羅尼西亞、索羅門群島、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庫克群島、尼威等 16 個。

域合作的地區性組織。⁶該組織的常設性機構為 1972 年所建立的「南太平洋經濟合作局」(SPEC)，1988 年改稱「南太平洋論壇秘書處」，秘書長由成員國代表投票產生。論壇在雪梨與奧克蘭設有貿易專員署，在東京設有太平洋島嶼研究中心，2001 年又任命了駐中國貿易代表。該組織財政預算由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各支付三分之一，其餘由各成員國平均分攤，同時亦接受對話夥伴國的援助。論壇每年召開一次元首高峰會（1972 年召開兩次）；再者自 1997 年起，論壇在年度高峰會前都會先召開經濟部長會議，以便協調計畫和支持各成員之間的經濟改革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99 年的高峰會中，決定將自下屆起將論壇更名為「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2000 年，第 31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在吉里巴斯舉行，除於高峰會中通過「論壇公報」，宣佈將重新簽署關於設立論壇秘書處的協定外，⁷並發表了「比克塔瓦宣言」，宣佈將針對成員國未來可能發生的內亂建立相關的安全合作機制。在 2001 年高峰會中，又通過了「太平洋緊密經濟關係協定」(PACER)和「太平洋島國自由貿易協定」(PICTA)，決定分階段建立「南太平洋自由貿易區」(SPFTA)。2004 年 4 月，各國在紐西蘭舉行一次特別高峰會，共同提出所謂「太平洋計劃」，目的在促進區域經濟增長和永續發展，並加強成員國在安全領域的合作。在 2005 年高峰會中，更正式通過了前述「太平洋計劃」，希望在未來十年內推動在經濟增長、永續發展、行政管理 and 安全等領域的合作計畫。除此之外，該論壇目前也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3 個區域組織觀察員之一，並於 1994 成為聯合國觀察員。

從 1989 年起，論壇決定邀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和加拿大等 5 國出席論壇高峰會後的對話會議，其後中國與歐洲共同體也分別在 1990 與 1991 年加

⁶ <http://www.hebiic.gov.cn/ggjj/6541.html>.

⁷ 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下設有「政治、國際事務與法律事務司」、「發展與經濟政策司」、「組織機構服務司」和「貿易和投資司」等相關職能部門。此外還包括諸如南太平洋論壇海運公司（1978 年成立的合資公司）、漁業局、貿易委員會（前兩者均於 1979 年成立）、電訊理事會、民用航空理事會等功能性單位。

入，1992 年與 1995 年再分別邀台灣與南韓成為對話夥伴國。⁸其中，法國因為在 1995 年宣佈恢復在法屬玻里尼西亞群島進行核試而被取消對話夥伴資格，直到翌年又宣佈永久停止核試後，論壇才重新恢復其夥伴資格。接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和印度先後在 1997 年、1999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受邀為其對話夥伴，使論壇對話夥伴國增至 13 個，至於新喀里多尼亞、東帝汶與法屬玻里尼西亞等則陸續被接納為論壇觀察員。

除高峰會、秘書處與經濟部長會議外，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還與論壇漁業局（FFA）、太平洋島嶼發展署（PIDP）、南太平洋區域環境署（SPREP）、南太平洋應用地學委員會（SOPAC）、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SPC）、南太平洋旅遊組織（SPTO）、南太平洋大學（USP）⁹等 7 個獨立機構，共同組成「太平洋地區組織理事會」〔CROP〕，由論壇秘書長擔任主席。其中較重要的首先是成立於 1979 年的論壇漁業局（Forum Fisheries Agency），¹⁰該局總部設於索羅門群島首府荷尼阿拉，主要是應會員國要求，在漁業議題上促進彼此間合作，以使區域內海洋生物資源利用達到最大利益，至於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FFC）則為該組織管理主體，並依執掌成立秘書處來負責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其次是總部設在斐濟的南太平洋旅遊組織（South Pacific Tourism Organization），¹¹負責幫助發展此地區的旅遊業。這兩個組織可說反映出此區域國家主要的經濟利益所在，亦即在工業發展前景有限的情況下，只能仰賴漁業與旅遊業維生。除此之外，庫克群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與吐瓦魯等國曾於 1997 年另組「小島國家集團」〔Smaller Island States, SIS〕這個論壇底下的次級團體，探討資源貧瘠、技術人力不足、缺乏世界市場連繫、全球性溫室效應與海平面上升等問題；其中，吐瓦魯在 2000

⁸ 台灣於 1993 年由當時的外交部次長房金炎為代表，首度參與論壇對話進程。

⁹ 1968 年由南太平洋論壇在斐濟首都蘇瓦設立，並於若干島國設有分校，例如在西薩摩亞有熱帶農學院，在萬那杜有太平洋語言教學部等。

¹⁰ 目前有巴布亞新幾內亞、尼威、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東加、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紐西蘭、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斐濟、萬那杜、澳洲、諾魯、薩摩亞等 16 成員國。

¹¹ 成員包括庫克群島、斐濟、吉里巴斯、新赫里多尼亞、尼威、薩摩亞、索羅門群島、大溪地（法屬玻里尼西亞）、東加、萬那杜、巴布亞新幾內亞和中國等 12 個，此外還包括 200 個以上的民間組織單位。

年甚至以地下水鹽化、農作物難以生長與海水倒灌嚴重為由，要求遷國到澳洲或紐西蘭。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太平洋島嶼多半集中在西部，因此西南太平洋地區也成為被關注焦點，但在靠近拉丁美洲的東南太平洋地區也存在一個稱為「南太平洋常設委員會」(Permanent Commission for the South Pacific, CPPS)，主要用來處理哥倫比亞、智利、厄瓜多與秘魯等瀕臨太平洋的拉美國家間海洋事務，而這些成員也是最早提出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管轄權的國家。¹²由於本文討論範圍仍以傳統大洋洲為主，對此不擬贅述。

參、主要國家在南太平洋的競逐

無論如何，美國可說是迄今影響南太平洋地區發展最重要的國家；它在二次大戰後的 1949 年正式成立美軍太平洋總部，司令部設在夏威夷歐胡島。近年來該司令部所轄總兵力一直保持在 30 萬人左右，除美國本土西岸外，主要駐紮在日本、韓國、關島、阿拉斯加及夏威夷等地，轄區範圍約 1.69 億平方公里，占地球表面的 50% 以上。其中最重要者乃位於太平洋西部馬里亞納群島南端，總面積 541 平方公里，人口 15.46 萬的關島，在此設有阿普拉海軍基地和安德森空軍基地等。¹³儘管美國自冷戰時期以來，軍事戰略重點一直在歐洲，但美國自後冷戰時期以來便開始對其全球軍事戰略部署進行大規模調整，特別是在 Bush 於 2001 年上台後，隨著北約東擴目標的大致完成，再加上 911 事件後美軍深陷於阿富汗與伊拉克戰爭，於是美國也逐步將重點轉移至加強對西太平洋地區的戰略影響力；至於在細節部份，首先是強化美日軍事同盟，其次便是重點提升關島的

¹² 黃永蓮、黃碩琳，〈南太平洋常設委員會漁業管理趨勢及其對智利影響初探〉，《上海水產大學學報》，13 卷 2 期（2004），頁 136-137。在 1952 年的「聖地牙哥宣言」中，智利、秘魯與厄瓜多共同通過了 200 海里原則並成立前述組織，哥倫比亞則於 1979 年加入。

¹³ 美國自 1898 年美西戰爭從西班牙手中得到關島後，便開始在島上建立軍事基地。1941 年珍珠港事件後，日本曾一度佔領該島，其後又被美國於 1944 年奪回。1950 年，美國通過法案宣佈關島為其「未合併的領土」，並將在關島建成為西太平洋上最重要的軍事基地。

戰略力量。¹⁴

例如美國在 2006 年 6 月，便於關島附近的太平洋海域進行冷戰結束以來在亞太地區最大規模的海空軍力集結軍事演習，代號為「勇敢之盾」，出動包括 3 艘航空母艦（雷根、林肯與小鷹號）在內的 30 艘船艦、218 架戰機和 2.2 萬名官兵，目的是展示美軍在西太平洋的軍事實力，這也是美國在越戰後首次集結三個航母戰鬥群在太平洋進行演習。¹⁵除展現軍事實力外，特別是為了因應中國在此地區影響力的上昇，美國也試圖在外交上有所作為；¹⁶例如美國副助理國務卿 Glyn Davies 便於 2007 年 3 月眾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舉行的聽證會上表示，美國將努力加強與南太平洋島國的交流合作。事實上，美國既將 2007 年定為「太平洋地區年」，並將召開「太平洋島嶼領導人會議」（Pacific Islands Conference of Leaders）做為工作重心，目標是通過更密切的政治、經濟及文化關係來加強該地區的穩定和經濟發展；這個三年一度的雙邊會議於 2007 年 5 月首度於華盛頓舉行，由檀香山東西方中心主辦，與會代表則包括來自太平洋地區及夏威夷和美屬領地的國家元首及其他高級官員。國務院負責公共外交事務的副國務卿 Karen Hughes 表示，美國政府正突出所謂「行動外交」（Diplomacy of Deeds），亦即推行具體的人道和發展行動計畫以提高全世界的生活水準，並通過向非政府組織提供小型專項贈款鼓勵建設民主的基層努力，以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至於南太平洋地區也是重點對象之一。

事實上，中國近來確實不斷增加對於此地區的滲透力道。自從 1988 年參加區域機構協調委員會所召開關於建立對話關係的討論會，並自 1990 年起正式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高峰會後的對話會議後，中國便不斷強調「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彼此開放、共同繁榮、協商一致」的交往原則。首先，中國在 2000 年捐資設立了「中國－論壇合作基金」，用於促進雙方在貿易投資等領域的合作，於 2003 年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就雙邊關係、貿易投資、可持續發展、海洋資源管理、地區

¹⁴ <http://news.sina.com.cn/o/2006-06-26/06059296344s.shtml>.

¹⁵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news/1248065.htm>.

¹⁶ <http://news.sina.com.cn/w/2007-03-16/111212535981.shtml>.

安全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提出了加強與論壇關係的五項倡議，亦即：中國加入南太平洋旅遊組織；舉辦南太平洋島國外交官培訓班；資助論壇石油問題諮詢服務項目；歡迎南太平洋島國派團參加「中國投資貿易洽談會」和「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歡迎論壇成員國新聞代表團訪問中國。¹⁷其後，中國不僅在 2004 年與各國協商共同舉辦「中國－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溫家寶更於 2006 年 4 月親自率團出席前述論壇首屆會議；此行不但是中國總理首度正式訪問南太平洋地區，順道訪問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也是 18 年來僅見。溫家寶在會中表示將給予 8 個南太平洋國家零關稅待遇，向包括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提供 30 億人民幣（約 420 億日圓）的優惠貸款，免除這些國家 2005 年底到期的對華債務，並成立一個鼓勵中國企業到該地區投資的基金。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為加強與此地區國家的關係，日本早自 1987 年便開始對南太平洋論壇提供經援，在 1989 年成為其對話夥伴後，更於 1996 年成立「南太平洋經濟交流支援中心」（現稱太平洋群島中心），主要目的是促進和這些太平洋島國之間的貿易、投資和觀光互動，直到目前為止，日本在大多數國家中都是排名首位的援助提供國。接著，自 1997 年起，日本亦每隔 3 年便邀請大洋洲各國政府首長到日本召開所謂「太平洋島國高峰會」，同時當年宣佈約 100 億日圓的援助方案，但在 2006 年的高峰會中卻一口氣將金額提高到 450 億日圓，這個額度比 2003-05 年度 300 億援助額增加了 1.5 倍，與中國之間競爭的態勢可說相當顯而易見；日本在會中提議與各國建立新型的「沖繩夥伴關係」，而各國則以發表會後聯合宣言，支持日本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作為回報。¹⁸

同樣欲制衡中國在此地區發展者，除了日本之外，當然也包括長期與其進行外交競逐的台灣。根據外交部資料顯示，台灣在 2005 年度共對外捐助 80.4 億新台幣，其中用於亞太地區者為 14 億（約 50 億日圓），包括資助太平洋島國論

¹⁷ http://xmzk.xinminweekly.com.cn/hq/t20060416_905393.htm.

¹⁸ <http://news.sina.com/tingpao/105-103-102-107/2006-05-27/1522951907.html>. 日本在會中對論壇成員國承諾進行五大項目的重點援助，包括：經濟增長、可持續發展、實現良好統治、安全保障和人員交流等。

壇秘書處、南太平洋社區秘書處、斐濟醫學院、南太平洋大學及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等組織所提出的 30 餘項發展計畫，此外也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合設獎學金。¹⁹在中國於 2006 年 4 月與此地區國家舉辦首度高峰會後，台灣也在 9 月份邀集此區 6 個邦交國，共同召開首次「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以鞏固邦誼；全體元首在會後共同發表「帛琉宣言」，一致同意「民主價值」是台灣與友邦鞏固邦誼的基礎，並倡議將在「能力建構、經濟發展、社會文化」等三大領域進行合作，以達「深化海洋民主聯盟、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的目標。在這次高峰會中，除通過「科羅行動計畫」以希望有效落實宣言內容外，未來亦計劃透過年度性的「會後對話會議」等多邊機制來審視合作推動成果。²⁰接著，台灣還計畫推動成立「南島民族交流機構」的常設秘書處，從「文化外交」角度來突破與此區域國家之間的關係。²¹

不過，澳洲總理 John Howard 在 2007 年 1 月接受訪問時，曾公開指責近年來中國和台灣向這些島國所提供不限定用途的發展援助，已嚴重阻礙澳洲試圖協助其建立強健民主制度的努力，例如索羅門群島和東帝汶的無政府狀態，斐濟在 19 年中發生 4 次政變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貪污成風，都無疑增加了澳洲北面的不穩定性；因此，他誓言將向南太平洋各國提供龐大外援以防止其落入中國和台灣的勢力範圍。至於具體作為是在 2007 年透過所謂「太平洋區域援助策略」，提撥 4.34 億美元給太平洋島國，目標是在 2010 年以前，將澳洲對此地區的外援款項提高一倍以上。²²值得注意的是，美國主管南太平洋事務的副助卿 Glyn Davies 也在 2007 年 3 月於國會聽證會中呼應澳洲的看法，指出近年兩岸在南太平洋國家所進行的「金錢外交」(checkbook diplomacy)，既破壞了當地的政治秩序，扭曲了這些國家的發展，也導致當地政權腐化；由於美國很少如此公開批評兩岸金錢外交，因此這番證詞頗受矚目。²³更甚者，澳洲還在 2007 年 3 月與日本簽署

¹⁹ <http://www.news98.com.tw/dispbbs.asp?Boardid=3&ID=1293885&rootID=1293885>.

²⁰ http://www.rti.org.tw/big5/topic/Chen-SPacific-trip06/report_060904c.aspx.

²¹ <http://news.sina.com.tw/edu/cna/tw/2006-09-07/202912069865.shtml>.

²² http://www.singtao.com.au/AUSTRALIANews/public/article_v.cfm?articleid=85935&intcatid=2.

²³ 他是在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舉行聽證會，討論美國對南太平洋國家及澳紐政策時所提出。

了一份「安全保障聯合宣言」，以提升其雙邊防務合作關係，這也是日本與美國之外國家所簽署的第一份防務性宣言，重要性可想而知。據此，兩國部隊將聯合進行反恐、救災以及維和合作，並建立「2+2」磋商機制以共同應對地區安全問題。²⁴儘管日澳宣示此種關係並非用於防堵中國，但反制中國在此地區的擴張態勢仍可謂極其明顯。

肆、南太平洋區域合作的發展

正如前述，除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外，位於南太平洋地區的國家多半是地狹人寡且發展程度有限的島國，因此海洋可說是其最重要的資源。為此，各國曾作了相當多的努力；例如在 1984-86 年間，南太平洋論壇便與美國就專屬經濟區劃定與非法漁撈問題進行長期磋商，最終在 1987 年迫使美國在付費前提下進行有限度的漁撈。²⁵其次，各國除自 1982 年起在新喀里多尼亞設立「南太平洋地區環境計畫」，負責動員、管理並協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外，南太平洋論壇也在 1986 年底通過了「南太平洋非核區條約」(South Pacific Nuclear-Free Zone Treaty, SPNFZT)，將東到太平洋東側、南至南緯 60 度、北至赤道、西至澳洲西側領海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廣泛水域都畫為「非核化地帶」，禁止在此地區獲致、儲存或試爆核子武器，包括前蘇聯、中國、美國、英國和法國等主要擁核國家也陸續加簽此議定書。²⁶值得一提的是，由於一艘於 1944 年沉沒在烏利西環礁海域的美國海軍油輪於 2001 年開始出現漏油跡象，並對礁湖造成嚴重污染，此一事件促使南太平洋區域環境署對太平洋海域的二次大戰沉船開展普遍調查，由此亦確認了約 857 艘沉船的位置；對此，區域環境署要求沉船海域附近的國家儘快查明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5+112007031700090,00.html>

²⁴ <http://www.epochtimes.com/b5/7/4/2/n1665308.htm>.

²⁵ 廖少廉，〈南太平洋的區域合作〉，《當代亞太》，第 3 期（1995），頁 51-52。

²⁶ 推動非核區最力的乃 Lopeti Senituli 創立的非官方組織「非核獨立太平洋運動」(For a Nuclear Free and Independent Pacific) 運動，其秘書處「太平洋關切資源中心」(Pacific Concerns Resource Centre) 設在斐濟，擁有百餘個結盟組織，遍佈於太平洋地區、日本與菲律賓等地。

沉船造成的污染情況，並想辦法把可能會洩漏的燃油轉移到安全地點。²⁷

再者，基於 2004 年南亞海嘯的教訓，以及中國總理溫家寶在 2005 年「雅加達地震和海嘯災後問題特別高峰會」上的倡議，來自亞洲和南太平洋地區的 42 個國家及 13 個聯合國機構和國際組織代表共同在 2005 年 4 月參加一個「亞洲減災大會」，並通過了「亞洲減少災害風險北京行動計畫」，確定各國將落實 2005 年 1 月世界減災大會中所通過「兵庫行動綱領」確定的減災戰略目標以及重點領域，並結合本地區減災事業面臨的形勢和問題，就災害預警、預防和綜合管理等方面進行交流和研討活動。²⁸

除共同防治自然災害外，根據紐西蘭自然資源保護部長Chris Carter在 2007 年初宣稱的，南太平洋地區多個國家將在「國際遷徙物種保護條例」的基礎上簽署一項以保護鯨類和海豚的協定，並交由南太平洋區域環境計畫部長會議正式通過。事實上，許多南太平洋國家都已宣佈建立鯨魚保護區，萬那杜是最後一個表示將在其專屬經濟區沿岸 320 公里內執行類似計畫的國家；不過，協議雖制定了一系列保護鯨豚的自願性規定，但缺乏具體條款。²⁹

最後在貿易合作部份，根據 1981 年生效的非互惠性「南太平洋貿易與經濟區域合作協議」(SPARTECA)，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將對論壇其他成員的特定產品提供稅務減免，以便緩和這些國家對兩國的貿易逆差，其後陸續加入該協定者共有 14 個國家。³⁰接著，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又分別於 1987 與 1988 年進一步放寬貿易限制，以便增加其他國家對其進口額。在 2001 年論壇高峰會通過「太平洋緊密經濟關係協定」(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 以及「太平洋島國貿易協定」(Pacific Islands Countries Trade Agreement, PICTA) 之後，兩個協定均已於翌年生效；尤其是PICTA可說象徵著朝建立南太平洋自由貿易區邁出實質步伐，據此，成員中的發展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將分別於 2010

²⁷ <http://news.chinesewings.com/cgi-bin/site/i.cgi?id=20040207192169666>.

²⁸ http://www.gov.cn/jrzq/2005-09/29/content_73246.htm.

²⁹ <http://env.people.com.cn/GB/46856/50510/4840218.html>.

³⁰ <http://www.humen.com/news/readnew.asp?id=26622>.

和 2012 年實現貿易自由化的目標，預期可增加各國間的貿易投資，長期內還可增加就業和降低進口成本。2004 年，澳洲先是宣布將為南太平洋國家延長無關稅進入的計畫，其後又於 2005 年宣布允許從南太平洋國家進口的部分服裝、手套、皮革和地毯的無關稅進入的計畫將再次延長 5 年。

總而言之，儘管南太平洋地區各國的發展程度有限，但透過澳紐等國家的牽引，再加上各國之間愈來愈密切的貿易互通，在各種經濟協議框架輔助下，相信未來區域內合作仍將朝深化方向發展。至於台灣基於地緣上的鄰接性，則或許也應採取更為積極主動的態度，來強化與此區域間的合作發展。